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15 學年度第 42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暨

2027 年 IKF19 歲級世界合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暨

2027 年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壹、依據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12 日運競(六)字第 1150030092 號函，賽事為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11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之指定盃賽」。
- 貳、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22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31415 號函備查。
- 參、宗旨：培育專業合球運動人才，提昇合球競技水準，促進兩性混合運動教育。
- 肆、指導單位：運動部
-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陸、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基隆市立體育館
- 柒、參加資格：
 - 一、公開一級組：社會人士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賽；本組並作為「2027 年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之評選組別。
 - 二、公開二級組：社會人士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賽；本組並作為「2027 年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之評選組別。
 - 三、青年甲組：凡國內各公、私立高中、高職之在籍學生，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本組並作為「2027 年 IKF19 歲級世界合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之評選組別。
 - 四、青年乙組：凡國內各公、私立高中、高職非合球專長（保送）生之在籍學生，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比賽。
 - 五、青少年甲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六、青少年乙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非體育班合球專長之在籍學生，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比賽。
 - 七、少年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學生，均得自行組隊參加比賽（得跨校組隊）。
 - 八、孩童組：凡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五年級或以下之在籍學生，均得自行組隊參加比賽（得跨校組隊）。
 - 九、為配合政府體育新南向政策，促進新南向國家合球推展，來自新南向國家之學校、俱樂部或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比賽（得跨校組隊）。
- 捌、比賽地點及日期：
 - 一、比賽地點：基隆市立體育館（201 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信二路 40-1 號）
 - 二、比賽日期：
 - （一）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青年甲乙組、青少年甲乙組）

- (二)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公開一二級組)
- (三) 115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三) (少年、孩童組)
- (四) 得視報名隊伍安排比賽時段。

玖、資格限制：

- 一、若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各組以報名 2 隊為限。

壹拾、每名球員以報名一組一隊為限。

壹拾壹、選拔方式

- 一、本賽事為 2027 年 IKF19 歲級世界合球錦標賽之國手選拔賽，以符合年齡資格之青年甲組參賽選手為評選對象，相關選拔辦法悉依本會「2027 年 IKF19 歲級世界合球錦標賽教練、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 二、本賽事為 2027 年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之國手選拔賽，以公開一級組、公開二級組參賽選手為評選對象，相關選拔程序依本會「2027 年 IKF 世界合球錦標賽教練、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壹拾貳、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晚間 18 時整止。

二、報名費用：

- (一) 公開一級組、公開二級組、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為每隊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 孩童組、少年組、青年乙組、青少年乙組為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三)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三、各隊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http://www.korfball.com.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由隊代表或校方代表簽名或蓋章，並將簽章後之 **PDF 檔及 Word 檔** 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本會電子信箱。報名資料原則上以經簽章之 PDF 檔為準；未寄送者，則以網站登錄資料作為參賽資格審查依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作業使用。

- (一) 報名信件主旨：請註明：「XXX 隊_報名 115 年度第 42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二) 每隊至多可填報行政職員 3 名 (含運動防護員)、教練 1 名及助理教練 1 名；另至多可填報男、女球員各 8 名。
- (三) 報名費請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前匯至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帳戶，未完成匯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臺灣土地銀行南新莊分行，帳戶代號(005-1116)，帳號 111-001-01-7906，匯款請註明隊伍名稱以利查驗。

壹拾參、抽籤及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一) 13:00 召開領隊會議，於會中討論比賽相關事項，並於會議後舉行抽籤；凡欲更正報名資料者，必須在抽籤前填妥申請書提出申請，事後恕不受理。抽籤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大會相關規定及補充事項將於領隊會議中公告；會議決議不得牴觸本競賽規程。

壹拾肆、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其他採國際合球總會最新修正之國際正式比賽規則 (可至本會網站 www.korfball.com.tw 下載)，並實施 25/35 秒限時進攻規則。

壹拾伍、比賽制度：

- 一、各組皆實施雙區雙籃。
- 二、各組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惟報名隊數不足 2 隊時取消比賽。

壹拾陸、 競賽規定：

- 一、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手續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二、請攜帶身分證明以備查驗。
- 三、若發生秩序冊或報名資料之隊職員與球員資料和 Email 檔案報名表資料不一致之情形，則以 Email 檔案報名表資料為正確依據。若未依規定將簽章紙本報名表 Email 本會備查或於抽籤前提出申請之球隊，在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隊職員與球員資料。
- 四、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之後不得要求變更。
- 五、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之藍/黃色 **Mikasa K5-IKF** 合球作為比賽用球。
- 六、比賽時，賽程表列在左邊之球隊請面向球場坐在紀錄臺左方之球隊席區，賽程表列在右邊之球隊請坐在紀錄臺右方之球隊席。

七、球隊席區：

- (一) 球隊席區位在紀錄臺同側的球場外。
- (二) 球隊席內擺設 13 座椅，僅能供 8 位替補球員及至多 5 位職員使用，未登錄在該球隊人員者，不得待在球隊席區內。
- (三) 球隊席區的範圍：
 1. 球隊席區前後之範圍：所有座椅之正面距離球場邊線 2 公尺內區域及所有座椅背面 1 公尺內之區域皆為球隊席區的範圍。
 2. 球隊席區兩側之範圍：最靠近紀錄臺之座椅距離球場中線延伸線 3 公尺，另一邊座椅外側 2 公尺內之區域，皆為球隊席區的範圍。

八、比賽服裝：

- (一) 各隊比賽時，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上衣（含號碼衣），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單片裙或褲裙），男球員短褲及女球員短裙底色顏色必須相同。球衣前後必須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 1 號至 20 號），球衣前面號碼高度以 5 公分以上，後面高度以 10 公分以上為原則，不得臨時手寫或用膠帶黏貼。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但若球衣號碼有誤需調整，請於該比賽場次開始 1 小時前至記錄臺修正，每隊以修正 1 次為限。如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任一項比賽服裝規定，應統一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不得異議
- (二) 上場球員必須全部穿著比賽上衣或全部穿著號碼衣，**不得部分球員穿著比賽上衣，另一部分球員穿著號碼衣**（請各隊自備符合報名資料之號碼衣），違反此項規定者，以上述第 1 項規定處理。
- (三) 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因此，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
- (四) 本比賽採電子記錄，為維持電子紀錄作業之正確性及效率，各隊教練應確認球員背號與報名資料相符。
- (五) 球員替補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訂規則。
- (六) 為使比賽時間準時進行，敬請各參賽球隊配合以下事項：
 1. 比賽前 5 分鐘請下一場比賽兩隊之教練與先發球員至紀錄臺後方球員檢錄席報到，確認雙方先攻與先守之球員，以利比賽時間一到，即可馬上開球比賽（不進行敬禮儀式，球員私下握手致意即可）。

2. 賽程規定之比賽時間一到，不管兩隊是否準備就緒，即刻開錶，請各隊教練務必配合，不要佔用比賽時間來作賽前叮嚀或進行其他活動。
3. 若非裁判員、工作人員及下一場比賽檢錄球員，請其它人勿逗留在紀錄臺及檢錄席區，以免干擾比賽工作。

(七) 上、下半場及金得分制最後 1 分鐘時間：

1. 在一般情況下，遇裁判員鳴哨則立即停錶，待裁判員再鳴哨時（執行重發球或自由傳球），即開錶繼續比賽。
2. 當執行罰球時，不開錶。若罰球進，則待裁判員鳴笛指示對隊執行開球時才開錶；若罰球不進，當第 1 位球員觸球時開錶。

(八)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正規比賽時間終了勝者得積分 5 分，敗者得積分 1 分。金得分制或罰球賽勝者得積分 4 分，敗者得積分 2 分。因開賽前人數不足無法出賽而被判敗隊者，得積分 0 分。
2.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3. 若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由大會抽籤決定罰球驟死賽之對戰順序，採淘汰方式依序進行，以決定各隊名次。
4. 凡經大會判定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

(九) 取消球隊參賽資格之情形及處理方式。

1. 某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取消球隊比賽資格：
 - (1) 在裁判員通知後拒絕比賽。
 - (2)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行。
 - (3) 上場比賽球員資格不符規定。
2. 罰則：
 - (1) 取消該隊本賽事之參賽資格及後續所有比賽權利。
 - (2) 該隊已完成之所有比賽成績及積分均不予計算，由剩餘球隊之對戰成績決定名次，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 球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該場比賽落敗：

1. 在賽程規定比賽時間開始達 5 分鐘後仍未到齊規則規定之出場比賽人數之球隊將判為敗隊，由對隊以 10：0 獲勝。敗隊在循環賽制中得積分 0 分。
2. 在比賽進行中，若某隊因球員受傷無法達到規則規定之上場比賽人數時，將判為敗隊，在循環賽制中得積分 1 分。若當時對隊領先，則以當時得分比數作為比賽最終比數。若當時對隊落後，則判由對隊 1：0 獲勝。

(十一) 在某場比賽被判罰 1 張紅牌，或在不同比賽場次累積判罰 2 張黃牌之教練，禁止在下一場比賽執行教練工作，必須留在球隊更衣室或選擇離開比賽體育館，不得待在球隊席區或觀眾席。

(十二) 在某場比賽被判罰 1 張紅牌，或在不同比賽場次累積判罰 2 張黃牌之球員，禁止在下一場比賽上場並且不得坐在球隊席區。

(十三) 比賽因偶發事故停止再繼續比賽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比數仍有效。

壹拾柒、 獎勵：

一、獎狀及獎盃

- (一) 報名 2 至 3 隊時，錄取第 1 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 (二) 報名 4 至 5 隊時，前 2 名頒發獎盃，前 3 名頒發獎狀。
- (三) 報名 6 至 7 隊時，前 3 名頒發獎盃，前 4 名頒發獎狀。
- (四) 報名 8 隊以上，前 4 名頒發獎盃，前 6 名頒發獎狀。

二、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頒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參賽球員之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如有修正得依教育部發布之最新辦法為準。

- (一) 參賽隊數為 16 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 參賽隊數為 14 隊或 15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 參賽隊數為 12 隊或 13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 參賽隊數為 10 隊或 11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 參賽隊數為 8 隊或 9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 參賽隊數為 6 隊或 7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 參賽隊數為 4 隊或 5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 參賽隊數為 2 隊或 3 隊，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三、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合球」列為競賽種類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四、本賽事除青年甲組、青少年甲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五、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為「<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壹拾捌、 申訴：

-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義者，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對比賽過程或其他競賽事項有異議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
- 二、書面申請應由領隊或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 5,000 元，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壹拾玖、 比賽實踐公約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或球隊之清新形象。

二、運動宣言：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三、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四、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五、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六、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七、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 八、比賽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九、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貳拾、 附則：

- 一、報名後，各隊若因特殊原因欲修改球員姓名及背號，必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修改，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之。
- 二、本會將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就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各參與人員如有需要，應自行投保人身保險。
- 三、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本會當場檢查後依實際需要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 四、球員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負責。
- 五、若本錦標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某隊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取消該隊所獲之名次，並追回其所領之獎盃。
- 六、比賽期間如發生球員互毆、侮辱裁判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除得依規定禁止相關球員出場外，並得函報其所屬單位議處。
-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貳拾壹、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規定：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人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通報，相關處理流程如附件。

貳拾貳、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114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檢)字第 1140000032 號函）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1.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二)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0 日。

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雙區雙籃「25 秒（35 秒）進攻時限」與「得分」重要規定

壹、25 秒（35 秒）進攻時限

- 一、25 秒進攻時限是當進攻隊球員在其進攻區持球瞬間開錶倒數計時。
- 二、進攻隊在進攻區執行場內重發球（含開球）、自由傳球、罰球、界外球及裁判員因故中斷比賽後之發球時，當球離開發球執行者後，由另一位進攻隊接球瞬間，開錶倒數進攻時限。執行裁判員球時，當進攻隊任一球員明確持球瞬間，開錶倒數進攻時限。

貳、下列任 1 情況下，重設 25 秒：

- 一、得分。
- 二、當球碰觸籃框瞬間（若球尚未碰觸籃框，但球體任一部分已觸進籃框頂部中空水平面，亦視為碰觸籃框）。
- 三、裁判員因防守隊球員跌倒、受傷或其他因素（不是因進攻隊引起）而中斷比賽時。
- 四、當執行場內重發球（含開球）、自由傳球及罰球時。

參、在下列情況不得重設 25 秒，必須在剩餘進攻時限內得分或投球碰觸己方進攻籃。

- 一、控球權尚未轉換情況下，進攻隊執行場外重發球（發界外球）。
- 二、將球自進攻區傳給防守區隊友。
- 三、裁判員因進攻隊球員跌倒、受傷或其他因進攻隊引起因素而中斷比賽時。
- 四、執行裁判員球。

肆、當進攻隊違反 25 秒進攻時間規則時，由對隊任一球員在球所在位置執行重發球。

- 一、當 25 秒進攻時限開始倒數後，原比賽規則之違規條文不再適用。但是，以下情況例外：
 - （一）控球權轉換後，進攻隊使用過多傳球延誤傳球至進攻區，仍可判為「延誤比賽」。
 - （二）上、下半場及金得分制最後 1 分鐘時間，進攻區的進攻球員持球過久，沒有傳球或投籃行為，可判「延誤比賽」。

伍、得分新規則（2011 年 7 月 1 日後實施）

- 一、在上半場、下半場及延長賽（金得分）時間終了信號聲響之前，球已離開進攻隊球員之手，即使球體是在信號聲響之後才完全穿越籃框下緣，仍視為得分。惟信號聲響後有任一球員再觸球，不可視為得分。
- 二、在 25 秒（35 秒）進攻時限信號聲響之前，球已離開進攻隊球員之手，除非信號聲響後任一球員再觸球，否則，即使球體是在信號聲響後才完全穿越籃框下緣，仍視為得分。惟信號聲響後有任一球員再觸球，不可視為得分。若球體是在信號聲響後碰觸籃框但未穿越籃框下緣，仍判進攻隊違規。

金得分與罰球賽

壹、當比賽以平局結束時，將進行 4 分鐘的黃金入球，如下所述：

- 一、應於 1 分鐘休息後重新開始比賽；由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時擁有控球權的球隊重新開球；兩隊應進攻正規比賽結束時的同一籃框；並保持與正規比賽結束時同樣的陣容並留在原有的攻守區域；比賽在其中一個隊投入第一個進球後隨即結束，得分隊獲得此場比賽勝利。
- 二、任何時候皆可根據(規則 5.9)進行球員替補。
- 三、當蜂鳴器鳴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時響起，如果球在空中或沒有球員能合理的控制球，則將球權分配給最後控制球的球隊。
- 四、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前，應立即考慮在蜂鳴器鳴響之前發生的犯規行為，並且控球權必須歸於非違規球隊。

貳、若在黃金入球期結束時沒有獲勝隊伍，則如下所述進行罰球驟死賽：

- 一、在黃金入球結束後立即進行擲硬幣；擲硬幣的獲勝者選擇先攻或後攻；直到這一刻仍允許更換替補球員（根據規則 5.9）；在教練提交記錄台執行罰球球員的順序後，名單內球員有義務按照設定的順序進行罰球。A 隊罰進 B 隊沒進比賽就結束由 A 隊獲勝,如球員因任何原故未能執行罰球，均會被視為投射失敗。
- 二、在罰球決勝進行中，只有執行該罰球的球員和裁判員可留在該半場區域內，所有其他等候執行罰球的雙方球員都必須在中線後。

隊職員須知

- 壹、 各組比賽時間：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 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上、下半場及金得分制最後 1 分鐘時間採用「純粹比賽時間制」(real playing time)
- 貳、 暫停：每隊可請求 1 次暫停。
- 參、 替補：8 人次。
- 肆、 每場比賽時間終了，若兩隊平手則以「金得分賽」制（比賽時間 4 分鐘）來決定名次，若仍未能分出勝負，則以「罰球驟死賽」制來決定勝負。
- 伍、 循環賽制若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所採之罰球驟死賽，應在確定此事實之該場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至 40 分鐘內開始執行。(裁判長會通知準備罰球)。
- 陸、 賽事緊湊，請各隊注意大會廣播以備檢錄及出賽，盡量減低時間拖延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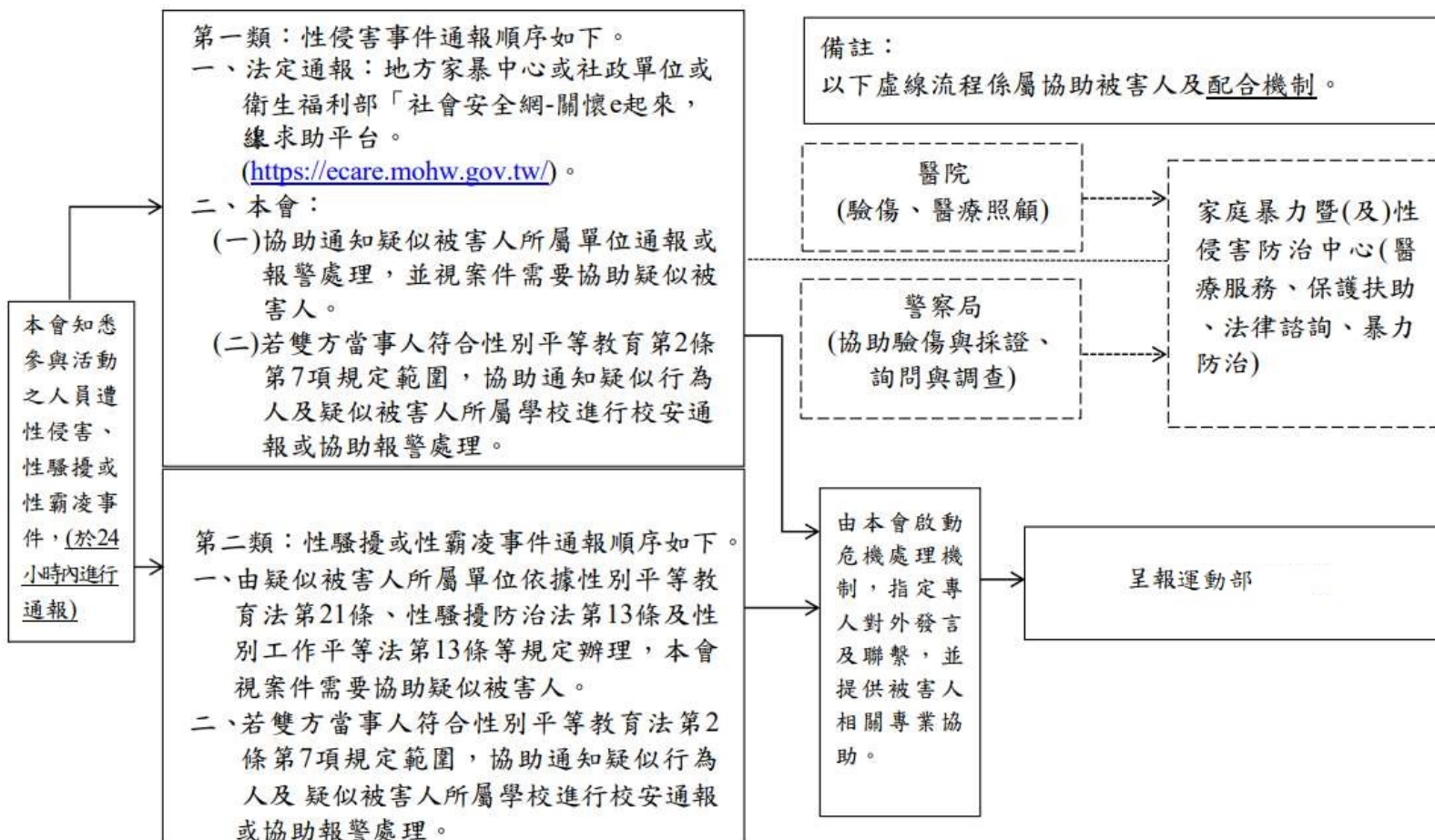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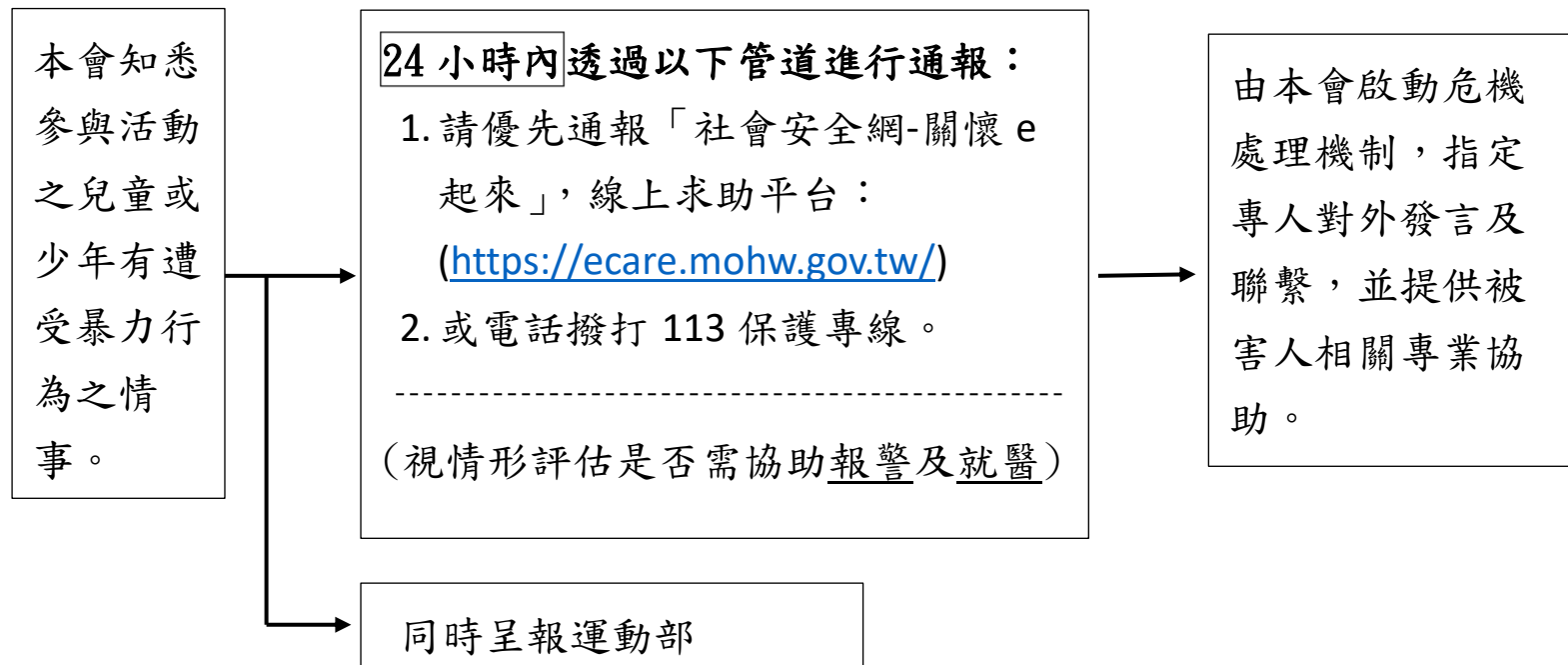
聯絡人：許逸仙

通報電話：(02)77231677

電子信箱：CTKA01037954@gmail.com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

本會處理窗口：秘書 許逸仙 電話：0925-291-509